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158 万元，融资期限 3 年，年费率 5.27%。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1671.0922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4624607C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

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对方是否本公司关联方：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租赁物：公司部分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 所在地：南京市

5. 设备帐面原值：3158 万元

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1. 租赁物：设备

2. 融资金额：3158 万元

3. 融资年费率：5.27%

4.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国际，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国际分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 1000 元人民币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5. 租赁期限：3 年

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